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4月12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

2024年4月12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

- 2024年4月1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(319国道旁)永清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4、会议主持人: 王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 - 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: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决定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永清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规定。

-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授权代表)共计6人,

代表股份数321,073,82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7309%。其中: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有效表决的股东(或授权代表)为3人,代表股份数320,855,81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6971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人,代表股份数218,01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21,072,921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17,11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72%;反对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2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周支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黄靖珂、吴娟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(现场会议);
- (二)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